**梨树县民政局投诉、举报制度**

第一条 为进一步打击民政违法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民政全面、健康发展，规范民政执法行为，结合民政部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 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立公开投诉、举报电话，建立来信、来访投诉、举报登记制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推诿单位和个人的投诉、举报。

第三条  对每个投诉、举报，应当及时、认真、负责地进行办理，依法开展核查工作。执法人员对来访作好登记记录，报部门负责人；对投诉、举报案件要在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。

第四条  举报、投诉案件调查、立案查处等相关资料执法大队统一归档管理。

第五条  执法人员对于投诉、举报的民政违法行为单位或个人要给予保密，不得向被举报、投诉单位或个人透露，并将处理结果告之投诉、举报单位及个人。

第六条  举报情况属实的，必须立案查办，案件办结后给举报人答复。

梨树县民政违法行为投诉、举报电话：0434-5224703。